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西刑初字第47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玉锋，男,1970年9月18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13220119700918517X，汉族，高中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东区八经路三省里6号楼3门601号，户籍地河北省南宫市吴村乡狼冢村283号。1998年6月因犯票据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13年9月23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9月25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2013]4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玉锋犯有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供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尹巍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玉锋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8月间，被告人张玉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 (卡号为6226880000258673), 后多次使用该卡透支消费。 2012年10月2日归还部分款后不再还款, 经中信银行多次催收未还，截至 2013年6月4日，被告人张玉锋恶意透支本息人民币37055.39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4973. 96元。经公安机关进一步审查成案。

庭审中，被告人张玉锋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肖某陈述，邢某某的证言、报案材料，信用卡催收记录及公安机关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书证材料，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玉锋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恶意透支的手段骗取银行人民币249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案发后，被告人张玉锋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玉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纳）。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张玉峰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张玉峰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王 健

二○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小庆

速 录 员 王 娟